

稳外贸重在稳中提质

□ 马相东

据海关数据显示, 2019年前10个月, 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实现2563万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24%。与此同时, 外贸高质量发展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般贸易主导作用更加显著, 进出口商品结构更加优化, 国际市场布局更加多元化, 民营企业带动作用更加突出, 等等。尽管如此, 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乃至更长时期, 我国外贸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 需要各地和有关部门多方助力外贸企业渡过难关, 以进一步推动外贸发展稳中提质,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此, 11月2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特别指出, 要加快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国际外部环境和国内发展条件都发生重大变化

世界经济和贸易下行压力或将更大。10月摩根大通全球制造业PMI降至498, 连续6个月跌破荣枯线, 其中, 新出口订单已连续14个月收缩。新订单减少令全球制造业产出基本停滞, 国际贸易流量保持疲软。为此,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发布的报告, 均下调了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增长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0月15日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 将2019年和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分别下调了0.2和0.1个百分点(较之7月); 全球贸易量相应下调1.4和0.5个百分点, 其中, 2019年全球贸易量增长预期仅1.1%, 远低于去年的3.6%, 将创下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最低增幅。

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或将进一步蔓延。2019年10月10日至11日, 在华盛顿举行的第十三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中, 中美双方在农业、知识产权、汇率、金融服务、贸易合作、技术转让以及争端解决等方面取得了诸多实质性进展, 为推动两国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向前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但是对中美经贸摩擦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不可掉以轻心。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大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 中美经贸摩擦被不断激化、反复的概率很高, 贸易保护主义或将进一步蔓延。

国际经贸规则标准日趋提高。世贸组织改革正酝酿制定新的高标准的国际多边规则, 涉及市场准入、技术标准、竞争中性以及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方面的高标准贸易规则。国际社会正处于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的重塑期, 各国的博弈将进一步加剧发达经济体谋求更加符合自身利益的国际规则和制度体系。

我国经济和外贸下行压力或将加大。我国经济和外贸在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程中, 长期积累的矛盾与新问题新挑战交织, 下行压力或将进一步加大。统计数据显示, 2019年前三季度, 我国GDP同比增长6.2%。其中, 三季度增速为6.0%, 创下了多个季度以来的新低; 2019年10月我国制造业PMI降至49.3, 连续6个月跌破荣枯线。而9月和10月进出口总值、进口和出口均连续两个月负增长(以美元计价), 更加大了市场对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外贸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的担忧。

外贸发展新动能尚未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创新正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统计数据显示, 2018年科技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58.5%, 比2012年提高6.3个百分点。尽管如此, 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 当前我国科技发展水平还有较大差距, 关键核心技术短板突出, 相当部分出口产品技术含量较低, 处于价值链中低端的状态尚未根本改变, 这些正成为我国经济和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阿喀琉斯之踵”。

跨境贸易便利度有待于进一步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不断改革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通关便利化等政策措施, 营商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不断向好向优, 但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 我国的总体排名已经跃居全球第31位, 较2012年的第91位大幅前移了60个位次。但跨境贸易便利度排名尚在全球第56位, 较2012年的第68位仅前移12个位次。这既与我国营商环境总体改善幅度极不相配, 也将极大影响我国外贸发展稳中提质。

推动外贸发展稳中提质的着力点

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重点, 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建设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 是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 市场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是其核心任务。目前, 我国18个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试验田”作用, 在对外开放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和制度创新, 既缩小了与国际市场经济通行规则之间的距离, 也为全国市场化改革提供了诸多可复制经验。截至2019年10月, 已形成202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今后, 现有自贸试验

区要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 力争在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开放度、市场竞争开放度、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形成新的可复制经验, 并及时推广; 与此同时, 进一步增加自贸试验区试点, 高水平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形成更大范围的试点格局, 打造市场化水平更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 进一步推进市场多元化发展。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 是我国抵御外部需求冲击和“稳出口”的重要战略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出口市场多元化成效更加显著。2019年前三季度, 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665万亿元, 增长9.5%, 占我国外贸总值达到29%。未来, 在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的同时, 要更加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 积极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 不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进一步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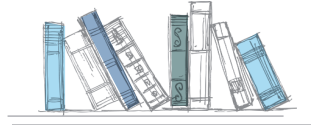
以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 加快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建设。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 是新时代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 也是积极应对国际经贸规则新变化的重要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自由贸易区建设步伐明显加快, 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自由贸易区建设却明显滞后。为此, 一方面, 要推动早日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加快中日韩自贸区、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等谈判进程; 另一方面, 尽早启动中俄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 启动中俄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

以落实好《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重点,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既是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和经贸摩擦的有力工具, 更是加快培育我国外贸竞争新优势的

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尽快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 增强贸易创新能力, 加快品牌培育,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重点, 加快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跨境电商规模快速扩大, 成为外贸增长突出亮点。截至2019年10月, 我国已经建成35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试验区内跨境电商成交额已连续两年实现了1倍以上增长。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 是我国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促进进出口稳中提质的重要举措。未来,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 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管理模式, 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与此同时, 再增加一批试点城市,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 探索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新举措。

以落实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为重点, 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贸易便利化协定》是世贸组织成立以来首份缔结的多边贸易协定, 其实施将便利各国贸易, 降低交易成本, 推动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的增长。截至2019年10月, 共有145个世贸组织成员加入了该协定。我国是第16个接受议定书的成员。下一步, 我国要以加快做好该协定B类措施落实为重点,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全面实施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无纸化, 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 进一步推动降低港口、码头收费,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不断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政策解读



信用与法治合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 金 晖

强化法治的制度保障作用

生人间商业合作”奠定制度基础, 从而带来了市场繁荣和经济增长。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从根本上讲, 是由商业革命建立起的交易范式和生产关系, 因为规模和速度, 必须在服从规则之治下实现信任合作。也就是说, 市场参与者必须基于某些共享价值、交易观念带来预期收益, 在这个体系中, 信用是各类市场主体实现行为联结、交易合作、利益实现的纽带。只有信任才能带来合作与互惠, 消除各类市场摩擦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净化好市场环境。

近年来, 为激发信用在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巨大潜能, 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信用积分制度、信用黑名单制度、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制度……各类关涉信用的规则使得失信和守信的导向在全社会得以倡导, 信用正被密织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对我国营商环境排名的提升, 其中最重要的指标就是我国营商环境因征信覆盖率和信用信息指数, 在全球排名中较上一报告年度提升32位。这充分表明了信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大意义。

法治对于营商环境来说, 能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这种保障不仅在于制度功能, 更深层次来说, 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是向全球市场参与者展示一个国家对于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利的決心, 从而能够长久地稳定市场对参与者的预期。此外, 法治以清晰的条则让抽象的营商环境可以被辨识, 被信任。一个国家营商环境水平的判断标准最重要的是法治。对于市场主体而言, 法治使其在浑茫抽象的市场环境中, 感知到一个国家保护市场主体的立法基点、价值取向, 从而获得安全感和稳定预期。只有强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 使得法规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得以彰显、法规政策实施的科学性得以提升, 才能破除市场上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使得各类生产要素不仅在市场上自由流动, 而且以可持续的信心自由流动。例如, 立法时应当以宽容开放的态度征求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 各类企业、行业协会, 其理性的意见均应被征集或考量;

货币政策的核心不在于搞“大水漫灌”式总量强刺激, 而在于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加快货币传导机制的“结构性改革”。

今年以来, 国际环境更加复杂严峻, 世界经济增长放缓, 国内经济也面临多重挑战和困难。在欧美等主要经济体实行降息等宽松货币政策扰动下, 国内存在货币政策要不要跟进加大“刺激”的声音, 作为一个大型经济体, 中国货币政策主要是服务国内经济, 货币政策决定也主要是以我为主, 不随波动频繁的市场起舞, 不因莫衷一是的声音变调。

货币政策既要稳当前, 加强逆周期调节, 坚决不搞“大水漫灌”; 同时也要考虑长远,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现在看来, 货币政策的关键和核心不是在于搞“大水漫灌”式总量宽松强刺激。目前, 我国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处于较高水平, 资金利率持续下行, 10月以来, 央行已连续实现资金净回笼。

当前, 货币政策的核心环节是在于“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加快货币传导机制的“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疏通金融体系流动性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 让宝贵的金融资源及时准确地引流到国民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提升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持续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提高逆周期调节效能, 促进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加快推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运用, 进一步降低贷款实际利率。利率传导是货币政策传导的核心机制, 国务院部署改革完善LPR形成机制, 就是要疏通市场利率向贷款利率的传导, 提高利率传导效率, 提高LPR市场化程度, 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 促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考虑到本轮物价上涨的供给冲击因素(主要是猪肉主导的食品价格上涨), 核心CPI和PPI持续下行, 经济面临需求不足的压力增大, 实际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需要。央行通过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引导市场利率下行的同时, 完善宏观审慎评估、督促各银行尽快实现新发放贷款运用LPR定价, 强化正向激励和考核督导, 切实降低实体经济利率水平。

增强商业银行信用扩张意愿, 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信贷渠道是银行发挥货币创造功能的基础, 拓宽信贷融资渠道是进一步改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提高融资可得性和可及性的关键环节。一方面, 创新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效破解商业银行流动性和资本“双重约束”, 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差异化信贷政策和激励相容的监管考核体系, 完善和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征信和增信体系建设, 进一步疏通“宽货币”到“宽信用”渠道。另一方面, 加快推动商业银行完善普惠性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改进经营理念和优化流程机制, 增加有效信贷供给, 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质量和效率。

货币在政策的核心传导环节

□ 宣 宇

环节的质量和效率。

加强预期引导, 增强货币政策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信息沟通是央行实现预期管理和增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有效性的重要渠道。近年来, 央行在推出政策措施和实施政策工具时, 注重加强市场沟通和政策解读, 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提高政策透明度和促进公众对货币政策取向的正确理解, 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当前内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的情况下, 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沟通渠道的预期引导功能, 要更加积极地进行资产价格的预期管理, 适时引导市场预期, 为货币政策创造良好的操作条件和舆论环境。

加强政策协调, 增强政策组合效应。一方面, 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继续深化信贷、债券和股权融资“三支箭”政策组合, 拓宽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另一方面, 强化利率改革、信贷投放、减税降费、债券发行和产业支持等政策协调配合, 发挥货币金融、财政和产业等宏观政策合力, 从供需两端共同夯实疏通货币政策传导的微观基础, 充分释放各项政策的组合叠加效应。

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 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升至第31位。全球排名提升的背后, 是中国矢志不移改善营商环境的创举与努力。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放管服”为改革抓手,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 卓有成效地提升了营商环境,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都有鲜明实在的获得感。但同时, 还应当从国际比较的视野意识到不足和差距, 特别是在信用与法治方面, 应当坚持不懈形成合力, 助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国务院近日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这是我国为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 推进制度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条例》的发布不仅意在通过改善营商环境, 塑造新时代的发展动力, 同时将法治和信用熔铸在字里行间, 表明了以高质量的中国发展提振全球发展信心的努力。

激发信用在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巨大潜能

在国际经济形势日益错综复杂, 全球治理赤字、信用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日益凸显的关键时刻, 为优化营商环境持之以恒提供制度保障, 体现了中国政府为世界经济实现

护公共交易秩序的一致导向下, 无论信用还是法治, 都倾向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性支撑, 二者同时具有规制功能, 从而使得市场治理的逻辑向社会生活更广阔的腹地延伸, 甚至界定着这个时代的公序良俗。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条例》的发布, 不仅要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更重要的是体现着我国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追求。因此, 务必加快配套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立改废释”, 确保各类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才能以信用和法治, 不断夯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根基。

“法度者, 政之至也。”营商环境作为市场主体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下体制性要素与机制性功能的总和, 对于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中国而言, 其优劣不仅影响到自身发展的基础, 而且直接影响全球市场主体的信心, 影响全球生产要素的聚散、影响各国发展动力的强弱。中国以宽容开放的心态面对世界, 为克服贸易萎靡、争端纷起的全球化大变局, 以务实的首创精神, 通过立法打造营商环境, 倡导信用与法治, 正是希望以中国智慧, 推动人类的共同发展。

